

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3
1.1 法律、法规.....	3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 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1.1 基本情况.....	5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5
2.1.3 厂区平面布置.....	5
2.2 建设内容.....	5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5
2.2.2 主要原辅材料.....	5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6
2.2.4 生产设备.....	7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3
2.5 公用工程.....	13
2.5.1 给排水.....	13
2.5.2 供电.....	16
2.5.3 供热.....	16
2.6 环评审批情况.....	16
2.7 项目投资.....	16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2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3
3.2.1 废气.....	23
3.2.2 废水.....	24
3.2.3 噪声.....	24

3.2.4 固体废物.....	24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4.1 项目概况.....	26
4.2 环境质量现状.....	26
4.3 污染物排放情况.....	27
4.4 主要环境影响.....	29
4.5 项目主要变更内容结论.....	31
4.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32
4.7 项目变动合理性结论.....	32
4.8 建议.....	32
4.9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2
4.10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2
5 验收评价标准.....	35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5.1.1 废气.....	35
5.1.3 噪声.....	36
5.2 总量控制指标.....	36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37
6.1 质量保障体系.....	37
6.2 检测分析方法.....	37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7
6.2.2 检测分析方法.....	38
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4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41
7.1 检测结果.....	41
7.1.1 废气检测结果.....	41
7.1.2 噪声检测结果.....	45
7.2 检测结果分析.....	47
7.2.1 废气检测结果.....	47
7.2.2 噪声检测结果.....	48
7.2.3 废水检测结果.....	48
7.3 总量控制要求.....	49
8 环境管理检查.....	50
8.1 环保管理机构.....	50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50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50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50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50
9 结论和建议.....	51
9.1 验收主要结论.....	51
9.2 建议.....	53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前 言

为提高我国环氧树脂行业生产水平，满足市场需要，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决定在河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2 万吨/年环氧树脂生产装置，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填补国内市场的不足。

项目已经由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沧渤经备字[2017]04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已获得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用地预审意见（沧临审规字[2017]002 号）；根据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选址意见（沧临选字[2017017]号），项目选址符合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及规划。

2017 年 9 月，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编制完成了《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版），2017 年 8 月 3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临港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会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完成了环评报告书报批版，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港审环字[2017]31 号）。

由于环评编制时设计资料尚未完全定型，因此实际建设内容有一定调整，主要变化内容为：1、生产设备减少；2、优化废气治理设施，罐区、危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集中治理；3、废水处理站规模减小，处理工艺由“调节+微电解+催化氧化+初沉+厌氧+两级好氧+生物活性炭”调整为“芬顿催化氧化+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混凝沉淀”；4、废水处理装置 MVR 产生盐，符合国家工业盐（GB/T5462-2015）标准，可作为工业盐外售；5、平面布置及总投资优化调整。

因此，2019 年 12 月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获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的补充环评意见的函》（沧港环函字[2020]01 号）。

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至 11 月 03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其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1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1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09 月；
- (2)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沧港审环字[2017]31 号，关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11 月 13 日；
- (3)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9 年 12 月；
- (4)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沧港环函字[2020]01 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的补充环评意见的函》，2020 年 1 月 2 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小肉	联系人	杜向方		
通信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三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	15383970902	邮编	061108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12800	环保投资（万元）	5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列（%）	4
建设地点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支一路东				
立项审批		批准文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厂区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支一路东，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36'42.12"，北纬 38°21'42.99"。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自东向西依次为甲类车间（1、2、3）、成品库、原料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规格	形态	单耗量	年消耗量	单位	储存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双酚 A	99.9%	固体颗粒	0.78	15600	t/a	750kg/袋	原料仓库
环氧氯丙烷	98%	液体	0.94	18750	t/a	70m ³ 储罐	罐区
液碱	49%	液体	0.54	10700	t/a	70m ³ 储罐	罐区
甲苯	99%	液体	0.13	2528	t/a	40m ³ 储罐	罐区
磷酸二氢钠	99%	晶状颗粒	0.002	32.8	t/a	25kg/袋	原料仓库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一条年产 2 万吨的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部、罐区西侧的车间 1，车间占地面积 1080 m ² ，建筑面积 1080 m ² ，1 层		
储运工程	罐区共设 10 个卧式储罐，占地面积 587.5 m ² ，位于卸车区和污水处理站之间的区域		
	卸车区占地面积 890 m ² ，位于厂区北侧		
	原料仓库占地面积 1484 m ² ，1 层；成品仓库占地面积 1484 m ² ，1 层。		
	危废间（固废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楼以北		
公用工程	办公楼，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 720 m ² ，建筑面积 1440 m ² ，2 层		
	消防泵房、发电室、制氮、空压、冷冻位于厂区南侧		
	配电室、地磅、维修间、换热站等位于办公楼以北		
环保工程	废水	建设预处理系统、MVR 蒸发装置，其中 MVR 蒸发装置处理能力为 80t/d	
		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0m ³ /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芬顿催化氧化+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混凝沉淀	
	废气	液体环氧树脂生产中含环氧氯丙烷、酚类废气 G1-G5、含甲苯废气 G6-G12、危废间废气、污水站异味、罐区储罐呼吸废气	低温（-3℃）冷盐水冷凝器+水喷淋填料塔+NaClO 喷淋装置+生物过滤池+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固废	生产过程会产生老化树脂、废滤布、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纤维，均属于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辅助工程	初期雨水兼消防废水收集池（1000m ³ ）、消防水池（600m ³ ）、事故罐（2 个容积均为 70m ³ ）、车间地面防渗及道路硬化、管廊等	

2.2.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材质	数量	介质	操作条件		是否 特种 设备
						温度(℃)	压力 (MPa)	
罐区								
1	液碱罐	70m³ Φ3500×7500	碳钢	2	32%液碱	常温	常压	否
2	碱液泵	25m³/h、H=32m	组合件	2	32%液碱	常温	0.32	否
3	环氧氯丙烷 罐	70m³ Φ3500×7500	304	2	环氧氯丙烷	常温	常压	否
4	环氧氯丙烷 应急罐	70m³ Φ3500×7500	304	2	环氧氯丙烷	常温	常压	否
5	环氧氯丙烷 泵	25m³/h、H=32m	组合件	2	环氧氯丙烷	常温	0.32	否
6	甲苯罐	50m³ Φ3000×7500	304	1	甲苯	常温	常压	否
7	甲苯泵	25m³/h、H=32m	组合件	2	甲苯	常温	0.32	否
8	应急罐	50m³ Φ3000×7500	304	1	——	常温	常压	否
环氧树脂车间								
1	液碱计量槽	3m³	304	1	液碱	常温	常压	否
2	液碱高位槽	3m³	304	1	液碱	常温	常压	否
3	环氧氯丙烷 计量罐	3m³	304	1	环氧氯丙烷	常温	常压	否
4	醚化反应釜	20t、Φ2800×4200	304	1	甲苯、液碱 聚合物等	釜内：55 盘管：165	釜内：常 压 盘管：0.6	否
5	醚化冷凝器	80m² Φ700×3000	壳程：碳 钢 管程：304	1	壳程：循环 水 管程：甲苯 等	管程：55 壳程：30	管程：常 压壳程： 0.4	否
6	液碱高位槽	3m³	304	1	液碱	常温	常压	否
7	缩合反应釜	25t、Φ2900×4740	304	1	液碱、粗酯	釜内：130 盘管：165	釜内： -0.08 盘管：0.6	否
8	缩合一级冷 凝器	150m² Φ800×4500	壳程：碳 钢	1	壳程：循环 水、管程：	管程：130 壳程：30	管程： -0.08 壳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介质	操作条件		是否特种设备
						温度(℃)	压力(MPa)	
			管程: 304		环氧氯丙烷、废水等		程: 0.4	
9	缩合二级冷凝器	80m ² Φ700×3000	壳程: 碳钢 管程: 304	1	壳程: 冷冻水、管程: 环氧氯丙烷、废水等	管程: 50 壳程: -15	管程: -0.08 壳程: 0.4	否
10	缩合分相器	2m ³ Φ1300×1500	304	1	废水、环氧氯丙烷	常温	常压	否
11	缩合废水罐	3m ³ Φ1500×2150	304	1	废水	常温	常压	否
12	环氧氯丙烷回收罐	3m ³ Φ1500×2150	304	1	环氧氯丙烷	常温	常压	否
13	甲苯高位槽	3m ³ Φ1500×2150	304	1	甲苯	常温	常压	否
14	液碱高位槽	2m ³ Φ1300×1500	304	1	液碱	常温	常压	否
15	水洗反应釜	35t、Φ2900×4740	304	1	粗酯、液碱、甲苯	釜内: 100 盘管: 165	釜内: 常压 盘管: 0.6	否
16	水洗冷凝器	80m ² Φ700×3000	壳程: 碳钢 管程: 304	1	壳程: 循环水、管程: 甲苯废水等	管程: 80 壳程: 30	管程: -0.08 壳程: 0.4	否
17	废水罐	5m ³	304	1	回用水	常温	常压	否
18	水洗泵	5m ³ /h、H=30m	组合件	1	回用水	常温	0.3	否
19	物料中转泵	25m ³ /h、H=32m	组合件	1	粗脂料	常温	0.32	否
20	脱苯釜	30t、Φ3200×4860	304	1	粗脂料	釜内: 130 盘管: 165	釜内: -0.09 盘管: 0.6	否
21	脱苯釜转料泵	-	304	1	粗脂料	165	0.32	否
22	脱苯一级冷凝器	150m ² Φ800×4500	壳程: 碳钢 管程: 304	1	壳程: 循环水、管程: 甲苯	管程: 130 壳程: 30	管程: -0.09 壳程: 0.4	否
23	脱苯二级冷凝器	80m ² Φ700×3000	壳程: 碳钢 管程: 304	1	壳程: 冷冻水、管程: 甲苯	管程: 50 壳程: -15	管程: -0.09 壳程: 0.4	否
24	甲苯回收罐	3m ³ Φ1500×2150	304	1	甲苯	常温	常压	否
25	甲苯回收泵	25m ³ /h、H=32m	组合件	1	甲苯	常温	0.32	否
26	半成品釜	15t、Φ2500×4580	304	1	粗酯	釜内: 55 盘管: 165	釜内: 常压 盘管: 0.6	否
27	半成品泵	25m ³ /h、H=32m	组合件	1	30%液碱	常温	0.32	否
28	板框压滤机	——	组合件	1	粗酯	常温	常压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介质	操作条件		是否特种设备
						温度(℃)	压力(MPa)	
29	成品釜	20t、Φ2800×4200	304	2	环氧树脂	釜内：55 盘管：165	釜内：常压 盘管：0.6	否
30	包装秤	——	组合件	1	环氧树脂	常温	常压	否
31	行车	5t	组合件	1	--	--	--	是
32	废水回收罐	10m ³	304	1	废水	常温	常压	否
33	气提塔进料泵	10m ³ /h、H=32m	组合件	1	蒸汽、废水	130	常压	否
34	气提塔	Φ800	304	1	蒸汽、废水	130	常压	否
35	气提冷凝器	80m ² Φ700×3000	壳程：碳钢 管程：304	1	壳程：循环水、管程：甲苯废水等	管程：80 壳程：30	管程：常压 壳程：0.4	否
36	环氧氯丙烷回收罐	3m ³	304	1	环氧氯丙烷	常温	常压	否
37	环氧氯丙烷回收泵	25m ³ /h、H=32m	304	1	环氧氯丙烷	常温	0.32	否
38	液碱上料泵	10m ³ /h、H=32m	组合件	1	液碱	常温	0.32	否
39	环氧氯丙烷上料泵	10m ³ /h、H=32m	组合件	1	环氧氯丙烷	常温	0.32	否
40	尾气冷凝器	50m ²	304	4	废气	常温	常压	否
41	气提塔分离器	0.66m ³	304	1	环氧树脂	常温	0.16	否
其他公用设备								
1	真空机组	JZLr-150-70Z	组合件	2	--	--	--	否
2	制氮机组	XECN9999-60	组合件	1	--	--	--	否
3	空压机组	GA75-7.5	组合件	2	--	--	--	否
4	干燥设备	sLD-1F	组合件	1	压缩空气	常温	0.75	否
5	空气缓冲罐	3m ³	碳钢	1	压缩空气	常温	0.75	是
6	氮气缓冲罐	10m ³	碳钢	1	氮气	常温	0.75	是
7	冷冻机组	RC-2-710B-Z	组合件	1	--	--	--	否
8	循环水凉水塔	GBNL3-600	组合件	1	循环水	--	--	否
9	循环水泵	500m ³ /h、H=40m	组合件	2	循环水	30	0.4	否
10	叉车	3t	组合件	2	--	--	--	是
11	MVR	——	组合件	1	废水	—	——	否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本项目液态环氧树脂生产工艺流程由反应单元、精制单元、脱苯单元、成品压滤及包装单元等组成。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反应单元

1) 溶解: 首先在开启真空状态下向溶解釜通过投料口投入一定量的双酚 A (颗粒状固体), 然后关闭投料口, 接着向溶解釜打入环氧氯丙烷、回收的环氧氯丙烷及工艺用水 (可使用回用水), 真空度达到 10kPa 时关闭真空泵, 然后向反应釜中通入氮气保证溶解釜压力为常压。然后通过蒸汽盘管加热, 控制溶解釜反应温度在 25-30℃, 溶解时间 0.5 小时。

2) 加热反应

溶解后将溶解釜内物料打入反应釜中, 并抽真空, 真空度达到 10kPa 时关闭真空泵, 然后向反应釜中通入氮气保证反应釜压力为常压。接着通过蒸汽盘管加热升至一定反应温度, 然后再由液碱高位槽滴加一定量 49% 的液碱, 当温度升至 56℃±0.5℃ 时发生醚化反应; 之后再打开真空泵保证反应釜内压力为 21kpa±0.5kpa, 温度升至 62℃±0.5℃ 时, 发生缩合反应生成环氧树脂。继续升温回流脱水到 80℃, 真空压力-0.09MPa 开始回收环氧氯丙烷, 反应一定时间后, 生成的环氧树脂粗品打入精制釜内提纯。

反应过程产生环氧氯丙烷挥发气经冷凝器冷凝, 冷凝下来的环氧氯丙烷和水经过分水器分层, 环氧氯丙烷回流至反应釜内继续参与反应, 水流入反应水槽收集。加热反应结束后, 多余的环氧氯丙烷经冷凝器冷凝后, 流入反应釜分水器静置分层, 下层有机层流至环氧氯丙烷回收罐内。上层水层流入反应水槽收集, 收集一定量后由精馏塔精馏, 经冷凝器冷凝回收环氧氯丙烷, 打入回收环氧氯丙烷储罐内储存, 精馏余下的废水打入回用水罐内收集, 回用于精制釜加水工序。

二、精制单元

精制主要去除物料中的老化树脂残渣。首先将精制釜抽真空, 来自反应釜的粗脂料进入精制釜, 然后通入氮气保证精制釜压力为常压。加入定量的甲苯及回用水, 溶解、静止排出下层饱和盐水至废水罐。然后根据反应情况, 由碱液泵按配方加一定量的 49% 碱液至精制釜, 使未反应完全的物料继续反应完全, 之后再

次加入甲苯和水（回用水），静置后排放废水（含盐及碱）至废水罐，反应中间相（主要为含甲苯的老化树脂）排入中间物罐，中间物罐加入甲苯进行萃取，静置分层，分离出甲苯树脂清液及老化树脂残渣，甲苯树脂清液打回精制釜内，老化树脂残渣作为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接着再向精制釜中加入水和磷酸二氢钠把物料水洗到中性，洗后静止分层，水层排至回用水罐。物料层为树脂甲苯溶液用泵送至脱苯釜和甲苯树脂中间罐内进行下一步处理。

三、脱苯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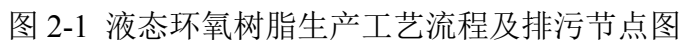
蒸汽盘管加热脱苯釜内物料，常压脱苯，控制脱苯釜液位，当液位低于控制标尺时，自动将甲苯树脂中间罐的甲苯树脂经过流量计打入脱苯釜，脱苯过程中冷凝器冷凝下的甲苯打入溶剂回收罐。常压脱苯完成之后，当达到一定温度后，开启真空泵抽真空，进行减压脱苯。常压脱苯和减压脱苯蒸出的甲苯经冷凝器流至甲苯储罐内。脱苯过程结束后，冷水盘管冷却树脂到 100℃ 以下。关闭真空泵，用氮气把釜内置换成常压。保持一定氮气流量，然后把物料打入半成品罐。

四、成品压滤及包装单元

把半成品罐内树脂打入过滤机，滤液树脂压入成品罐。滤出废渣作为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将成品罐中的成品树脂用泵打到包装机，进行包装，采用铁桶进行包装。包装后可入库待售。

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1：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一、给水

(1) 水源：大浪淀水库日输水 10 万方，杨埕水库日输水 10 万方，10 万方/天海水淡化工程，保证了开发区的工业及生活用水。本项目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由供水管网提供。供水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生产用水量分析如下：

- ①本项目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用水量为：溶解釜用水 $0.1\text{m}^3/\text{d}$ 进入反应釜中，在反应釜中原料液碱等带入水和反应生成水共计 $49.3\text{m}^3/\text{d}$ ；反应釜排水进入反应水槽，然后经精馏塔处理后进入回用水罐，回用于精制釜使用。
- ②精制釜用水 $157.3\text{m}^3/\text{d}$ （包括反应釜带入水 $47.8\text{m}^3/\text{d}$ 、回用水槽来水 $18.2\text{m}^3/\text{d}$ 、蒸发装置冷凝水 $91.3\text{m}^3/\text{d}$ ）。
- ③生产车间地面和设备的擦拭、墩洗等用水量 $1.2\text{m}^3/\text{d}$ ，使用外供蒸汽冷凝水。
- ④循环系统总循环水量 $34800\text{m}^3/\text{d}$ ，补水首先使用外供蒸汽冷凝水 $138.8\text{m}^3/\text{d}$ ，不足再补充新鲜水量。
- ⑤甲苯真空系统用水量 $0.3\text{m}^3/\text{d}$ ；环氧氯丙烷真空系统用水量 $0.3\text{m}^3/\text{d}$ ；喷淋塔用水量 $0.2\text{m}^3/\text{d}$ ，使用新鲜水。

(3) 生活用水量分析如下：

厂内职工 60 人，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标准，以 $8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为标准，生活水用量 $4.8\text{m}^3/\text{d}$ 。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05.6\text{m}^3/\text{d}$ 。水平衡图见图 2-2

二、排水

(1) 生产废水

- ①综合分析本项目生产液体大部分综合利用，少部分为蒸发装置冷凝水回用后剩余水外排，即精制釜产生的废水（W1）首先经预处理除去废老化树脂及残渣，然后再进入蒸发装置，蒸发出工业盐外售，蒸出水回收后部分回用于精

制釜和洗涤釜，剩余部分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剩余排水量为 $32.8\text{m}^3/\text{d}$ 。

②生产车间地面和设备的擦拭、墩洗等平均排水量 $1.0\text{m}^3/\text{d}$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④循环系统总循环水量 $34800\text{m}^3/\text{d}$ ，定期排放部分清净下水，排水量为 $16\text{m}^3/\text{d}$ ，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外排。

⑤甲苯和环氧氯丙烷真空系统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排放，平均排水量 $0.4\text{m}^3/\text{d}$ ，此水在生产中综合利用，不外排。

⑥喷淋塔尾气吸收系统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排放，平均排水量 $0.1\text{m}^3/\text{d}$ ，此水在生产中综合利用，不外排。

(2) 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8\text{m}^3/\text{d}$ 。

综上分析，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45.6\text{m}^3/\text{d}$ （包括：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水 $42\text{m}^3/\text{d}$ ，清净下水量 $16\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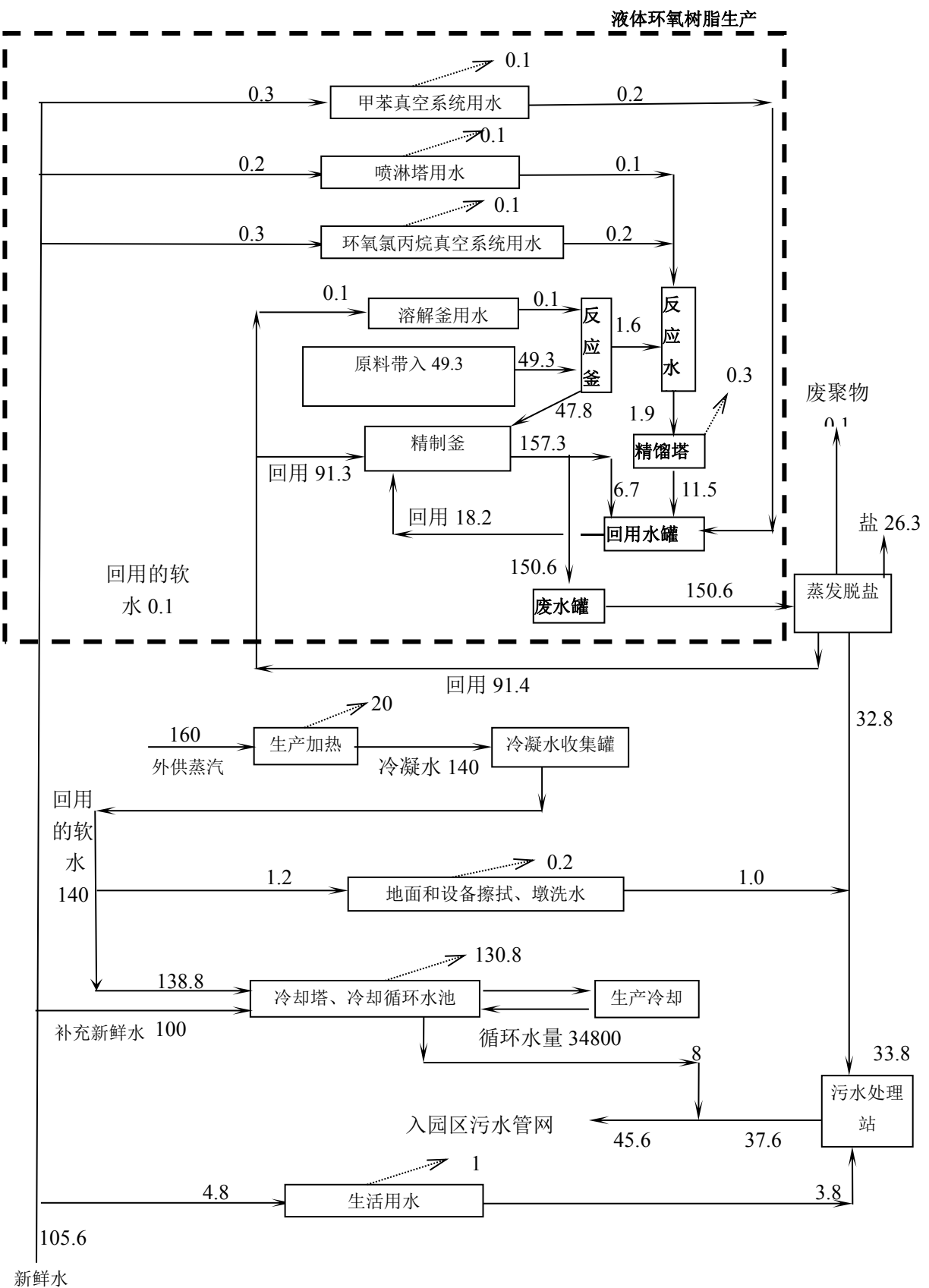


图 2-2 新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5.2 供电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及周边建有多座 220kV 变电站，如距离开发区西北 10km 的韩村变电站，为 220/110kV 枢纽变电站，主变容量 2×120MVA；距离开发区南 7 公里的临海变电站—主变容量 3×180MVA；开发区东区和西区之间、距离东区 2 公里的徐庄变电站，主变装机 2×180MVA，通过 110kV 供电线路为临港化工园区供电。园区港口变电站主变装机 2×240MW(08 年 4 月已投运)。园区周围有多座 35kV 变电站，如园区东区北 2 公里有中捷 35kV 变电站，园区西南靠近捷虹化工集团处有辛庄子 35kV 变电站等，园区正在紧邻东区东北方向沿北疏港路规划建设 220kV 变电站。

2.5.3 供热

本项目所需蒸汽由沧州临港开发区东区统一供给，实行集中供汽。本项目生产装置最高蒸汽消耗量为 18000t/a（0.6MPa），开发区东区热力管网可满足本项目蒸汽供应。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 3 日通过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港审环字[2017]31 号。

由于环评编制时设计资料尚未完全定型，因此实际建设内容有一定调整，因此，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获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的补充环评意见的函》，函文号为沧港环函字[2020]01 号），详见附件 1。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2800 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 5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实际总投资为 12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512 万元，占总投

资的 4%。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生产设备减少；2、优化废气治理设施，罐区、危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集中治理；3、废水处理站规模减小，处理工艺由“调节+微电解+催化氧化+初沉+厌氧+两级好氧+生物活性炭”调整为“调节+芬顿催化氧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混凝沉淀”；4、废水处理装置 MVR 产生盐，符合国家工业盐（GB/T5462-2015）标准，可作为工业盐外售；5、平面布置及总投资优化调整。，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数量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液体环氧树脂生产中含环氧氯丙烷、酚类废气 G1-G5、含甲苯废气 G6-G12、危废间废气、污水站异味、罐区储罐呼吸废气	以上废气经各支管道收集到总管道后，经 1 套“低温（-3℃）冷盐水冷凝器+水喷淋填料塔+NaClO 喷淋装置+生物过滤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罐区环氧氯丙烷、甲苯储罐全部安装阻火呼吸阀，并设置氮封。	1 套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甲苯 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要求和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中其他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实际处理设施为低温（-3℃）冷盐水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自动解析）装置+水喷淋填料塔+NaClO 喷淋装置+生物过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要求；非甲烷总有去除效率未达标加测车间有机废气，车间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环氧氯丙烷、酚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酚类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其余均落实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甲苯 0.8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15mg/m ³ ；环氧氯丙烷 20mg/m ³ ；酚类 2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排水	建设“芬顿氧化装置+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混凝沉淀”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为 80m³/d	1 套	PH6-9、COD≤200mg/L、BOD≤150mg/L、氨氮≤20mg/L、甲苯≤0.2mg/L、双酚 A（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0.1mg/L、可吸附有机卤化物≤5.0；环氧氯丙烷≤0.02mg/L；单位基准排水量 6.0m³/t 产品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及与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签订协议水质要求	双酚 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开始监测，其余均落实
	循环水	循环水池、冷却塔、冷凝水回收利用设施	—			
	防渗措施	车间及厂区水泥硬化，重点防护区域特殊防渗处理	若干			
固废	废老化树脂、离心出的废滤布及老化树脂、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和污水处理污泥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固废间）一座；产生危废先在厂内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采用密封容器暂存，定期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无害化处理。	—	不外排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MVR 装置废盐符合《国家工业盐》（GB/T 5462-2015），收集后外售；其他均得到妥善安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暂存于密闭垃圾箱内，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	不外排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噪声	搅拌机、电机、泵机、风机、压缩机、冷冻机组	根据不同设备相应采取车间内安装、单独隔声房、基础减震等措施		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落实
其他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包括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容积要求大于围堰内任一储罐的容积；建设事故池一座；建设 1000m³ 消防废水收集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设	1 套	—	—	已在罐区设置围堰，并建设应急池及消防水池

		置相应管网、在线泄漏报警装置等)				
--	--	------------------	--	--	--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支一路东，总投资 12800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①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废气主要为反应单元各类釜和中间罐呼吸废气；废气主要含臭气浓度、酚类、甲苯、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环氧氯丙烷，将反应单元各类釜和中间罐呼吸废气、溶解釜真空尾气、反应釜真空尾气、冷凝不凝尾气、板框压滤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间各类废气统一收集至废气总管，总管废气统一引至一套“低温（-3℃）冷盐水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自动解析）装置+水喷淋填料塔+NaClO 喷淋装置+生物过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水—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排水；循环水池、冷却塔、冷凝水回收利用设施等循环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装置+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来源于为电机、泵机、风机、压缩机、冷冻机组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后排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老化树脂、离心出的废滤布及老化树脂、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污水处理污泥、MVR 装置废盐和生活垃圾。

废老化树脂、离心出的废滤布及老化树脂、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污水处理污泥暂存厂区内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MVR 装置废盐符合《国家工业盐》（GB/T 5462-2015），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厂内密闭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废气、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并且多是短期性的，施工结束以后可逐渐消除，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厂区地面平整、运输车辆的行驶、混凝土制备、装卸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填挖土方以及挖掘弃土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

治理措施：

(1) 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

(2) 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及拆除作业；

(3) 现场搅拌应封闭作业，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于库房或严密遮盖，砂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必须覆盖，厂内装卸、搬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洒；

(4) 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应及时用于厂区平整，并压实；

(5) 工地出口设置宽 3.5m、长 10m、深 0.2m 水池，池内铺一层粒径约 50mm 碎石，以减少驶出工地车辆轮胎带的泥土量；

(6) 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及推土机、挖掘机、装卸机、基础阶段的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和混凝土振捣过程。

项目建设时，厂界四周皆为尚未建设规划企业，距厂址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北侧 1920m 的盐场生活区。由于距离较远，不会对居民区的声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和生活垃圾。

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厂区沟坑的填埋及厂区的平整,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反应单元各类釜和中间罐呼吸废气;废气主要含臭气浓度、酚类、甲苯、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环氧氯丙烷,将反应单元各类釜和中间罐呼吸废气、溶解釜真空尾气、反应釜真空尾气、冷凝不凝尾气、板框压滤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间各类废气统一收集至废气总管,总管废气统一引至一套“低温(-3℃)冷盐水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自动解析)装置+水喷淋填料塔+NaClO 喷淋装置+生物过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加强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3.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排水；循环水池、冷却塔、冷凝水回收利用设施等循环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装置+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3.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为电机、泵机、风机、压缩机、冷冻机组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老化树脂、离心出的废滤布及老化树脂、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纤维、污水处理污泥、MVR 装置废盐和生活垃圾。

废老化树脂、离心出的废滤布及老化树脂、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污水处理污泥暂存厂区内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MVR 装置废盐符合《国家工业盐》（GB/T 5462-2015），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厂内密闭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危废间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环氧树脂项目，厂址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以北，支一路以东，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7° 36'42.12"，北纬38° 21'42.99"。厂址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企业，目前均为空地，尚未建设。

该项目已经在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编号：沧渤经备字[2017]04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见附件。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为本项目用地出具了用地预审意见（沧临审规字[2017]002号）和项目选址意见（沧临选字【2017017】号）见附件。

项目总投资1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年产2万吨的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

4.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区域环境现状监测资料，各监测点SO₂、NO₂、PM₁₀、CO、O₃日平均浓度，SO₂、NO₂、CO、O₃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环氧氯丙烷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标准；甲苯符合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酚符合《居住区大气中酚卫生标准》(GB18067-2000)。

PM_{2.5}现状数据参考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出具的2016年1月18日至24日的《环境空气质量周报》，显示区域中PM_{2.5}日均浓度变化范围为27.3-56.8u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环境

各监测点潜层地下水及饮用水层氨氮、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氮标准指数均小于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的要求，pH、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标准指数部分大于1，根据该

区历史监测情况分析，超标原因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有关，沧州地处洪积平原区，地势平缓，潜层地下水开采层为第一含水组，地下水埋深较浅，排泄方式以人工开采为主，其次是潜水蒸发，侧向径流微弱，土壤中矿物成分经过不断风化淋溶，造成地下水化学成分逐渐增多，另外项目所在区域地质构造及沿海地区受海水侵蚀，潜层水与海水水质比较接近。氯化物超标原因是该地区潜层地下水为咸水层，潜层地下水及饮用水层本底值矿化度较高，造成潜层地下水中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超标。

依据地下水监测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属“Cl—Na⁺型水”，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场地环境类型为Ⅱ类，综合判定场地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在长期浸水环境下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在干湿交替环境下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中等腐蚀性，设计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采取防腐措施。

本项目通过加强防腐、防渗措施，开展环境监理，加强环保监管、监测力度等措施，切断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确保项目不污染地下水。

（3）声环境

根据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声级值在45.3~49.4dB(A)，夜间声级值范围为39.2~42.1dB(A)，厂界现状噪声监测值均小于标准值，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含环氧氯丙烷、酚类废气

本项目液体环氧树脂生产中含环氧氯丙烷、酚类废气为：反应单元各类釜和中间罐呼吸废气；溶解釜真空尾气；反应釜真空尾气、冷凝不凝尾气；以上废气主要含环氧氯丙烷、非甲烷总烃，将以上废气收集后经1套“低温（-3℃）冷盐水冷凝器+水喷淋填料塔+活性炭吸附（自动解析）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收集气量为20000m³/h，经类比同类行业，环氧氯丙烷产生浓度为795mg/m³，产生源强为15.90kg/h，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83mg/m³，产生源强为1.67kg/h，酚类产生浓度24mg/m³，产生源强0.49kg/h，经以上治理措

施处理后，环氧氯丙烷最低去除效率97.8%，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95.6%以上，则外排废气中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为17mg/m³，排放速率0.3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4mg/m³，排放速率0.07kg/h；酚类排放浓度2mg/m³，排放速率0.0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含甲苯废气

本项目液体环氧树脂生产中精制单元、脱苯单元会产生含甲苯废气，主要产生点为：各类中间罐呼吸废气、过滤混合罐投料口挥发废气、脱苯釜真空尾气、冷凝不凝尾气、离心机挥发废气。以上废气主要含甲苯、非甲烷总烃，将以上废气收集后经1套“低温（-3℃）冷盐水冷凝器+活性炭纤维吸附（自动解析）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收集气量为25000m³/h，经类比同类行业，甲苯产生浓度为262mg/m³，产生源强为6.54kg/h，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78mg/m³，产生源强为1.94kg/h，经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甲苯最低去除效率96%，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94.2%以上，则外排废气中甲苯排放浓度为10mg/m³，排放速率0.2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5mg/m³，排放速率0.1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1）液体环氧树脂生产中精制釜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蒸发器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15m³/d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此外生产中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5.2m³/d、生活污水3.8m³/d直接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0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微电解+催化氧化+初沉+厌氧+两级好氧+生物活性炭”。

采取以上污水处理措施后，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量42m³/d，外排水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pH：6~9、COD：120mg/L、氨氮：15mg/L、SS：20mg/L、BOD₅：

20mg/L、甲苯0.1mg/L、挥发酚0.1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排放限值。

2) 循环水池所排清净下水直接排至厂区总排水口。

(3) 固废

1) 危险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16），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包括：中间物罐废老化树脂2.6t/a、离心出的废滤布及老化树脂11t/a、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纤维5t/a、污水处理污泥5.4t/a为危险废物，全部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物处理意向书见附件。

2)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产生系数0.5kg/d计算，年产生量9t/a，收集后置于厂内密闭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3) 工业盐

本项目精制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MVR装置处理会产生固体工业盐，待企业正常生产后取样该部分工业盐送有资质单位进行鉴定，若鉴定后不属于危险废物，则作为工业盐出售；若鉴定后属于危险废物则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4 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对预测结果进行分析：液态环氧树脂生产工艺中含甲苯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在1233m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为0.001245mg/m³，占标率为0.06%；甲苯在1233m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为0.00283mg/m³，占标率为0.47%；含环氧氯丙烷、酚类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在2379m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278mg/m³，占标率为0.01%；环氧氯丙烷在2379m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为0.001389mg/m³，占标率为0.69%；酚类在2379m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1984mg/m³，占标率为0.99%。

面源中环氧氯丙烷在408m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为0.01653mg/m³，占标率为8.27%；非甲烷总烃在408m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为0.1653mg/m³，占标率为

8.27%；甲苯在408m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为0.04724mg/m³，占标率为7.87%；酚类在408m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为0.001181mg/m³，占标率为5.91%。

甲苯、环氧氯丙烷、酚类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一次浓度。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计算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和其它环境敏感设施。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1920m的盐场生活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根据地下水影响分析，在采取环评所提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地下水影响较轻。

(4)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地表水体，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轻。

(5) 本项目危险固废全部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5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周边情况分析、占地符合性等分析，主要结论如下：

(1)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 根据当地行政审批局意见同意本项目选址，选址符合规划。

(3)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2类区，声环境为3类区，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规划。

(4) 本项目对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及固废进行了治理，所有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轻。

(5)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成熟可靠，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节能降耗措施，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7)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事故风险值低于同行业事故风险统计值，本项目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

因此，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事故防范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4.5 项目主要变更内容结论

根据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项目的变动内容为：

（1）由于设备选型优化，工序合理匹配，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使用较少设备即能满足生产需求。即年产20000吨环氧树脂项目生产设备减少；

（2）由于变更后生产设备减少，水环真空泵改为机械泵，因此生产车间地面和设备的擦拭、墩洗等和循环冷却水相应减少，其他用水量保持不变。即：本项目变更后总排水量由58m³/d改为45.6m³/d（包括：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水由42m³/d改为37.6m³/d，清净下水量由16m³/d改为8m³/d）。

（3）由于废水产生量减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量由42m³/d改为37.6m³/d，水量减小，相应调整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至80m³/d，其处理工艺相应调整为“芬顿催化氧化+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混凝沉淀”。

（4）废气治理设施变化：原设计设备较多，还有几处采用集气罩收集，因此风量较多，为确保收集效率和治理效果，因此分开采取两套治理设施；但实际建设由于设备选型变化，设备减少，水环真空泵改为机械泵，所有收集点均为储罐、中间罐呼吸气和真空泵尾气，全部采用管道直接对接密闭收集，相对风量减少至2000m³/h左右；此外有一台板框压滤机，不经常用，可以在其集气罩处设风阀，在使用时打开，不使用时关闭，这样可以考虑共用一套治理措施；另外加上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间废气，综合考虑可以共同使用一套10000m³/h治理措施。针对以上变化，综合考虑污染物成分，决定将以上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低温（-3℃）冷盐水冷凝器+水喷淋填料塔+NaClO喷淋装置+生物过滤池+活性炭吸附”。

（5）由于治理措施变化危废数量有所减少：项目变动后，由于废气治理设施由两套改为一套，故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纤维有所减少；此外污水产生量减少，相应污水站污泥产生量减少；MVR装置蒸发出的盐由需要鉴定改为直接作为工业盐外售。

综合以上变更内容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规模等未发生变化，所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4.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对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变动后相比变动前，本项目SO₂排放量、NO_x排放量仍然为零；COD排放量减少了0.066t/a、NH₃-N排放量减少了0.006t/a。由于本次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原环评分配总量能满足变更后需求，因此建议总量仍保持原环评批复总量。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仍为：COD 0.573t/a、NH₃-N 0.057t/a、SO₂ 0t/a、氮氧化物 0t/a。

4.7 项目变动合理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后，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经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变动可行。

4.8 建议

(1) 加强各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并把岗位责任制落实到位，不出现污染事故。

(2) 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规章制度，认真落实运行责任，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减少因操作造成的环境污染，对产生的中间品采取有效的密闭储存设施。

4.9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沧港审环字[2017]31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年11月13日。

(2)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沧港环函字[2020]01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环氧树脂项目的补充环评意见的函》，2020年1月2日。详见附件1。

4.10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地点：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支一路东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液体环氧树脂生产中含环氧氯丙烷、酚类废气 G1-G5、含甲苯废气 G6-G12、危废间废气、污水站异味、罐区储罐呼吸废气，以上废气经各支管道收集到总管道后，经 1 套“低温（-3℃）冷盐水冷凝器+水喷淋填料塔+NaClO 喷淋装置+生物过滤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罐区环氧氯丙烷、甲苯储罐全部安装阻火呼吸阀，并设置氮封。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甲苯、酚类、环氧氯丙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实际处理设施为低温（-3℃）冷盐水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自动解析）装置+水喷淋填料塔+NaClO 喷淋装置+生物过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未达标加测车间有机废气，车间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环氧氯丙烷、酚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酚类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其余均落实
4	废水：项目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项目生产中精制釜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蒸发器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废水与生产中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能力 80m³/d，采用为“芬顿催化氧化+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经园区管网排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	双酚 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开始监测，其余均落实
5	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落实

6	固废：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置，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老化树脂、离心出的废滤布及老化树脂、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污水处理污泥、MVR 装置废盐和生活垃圾。废老化树脂、离心出的废滤布及老化树脂、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污水处理污泥暂存厂区内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MVR 装置废盐符合《国家工业盐》（GB/T 5462-2015），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厂内密闭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7	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厂区重点区域已做防腐、防渗处理
8	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酚类、甲苯、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环氧氯丙烷	反应单元各类釜和中间罐呼吸废气、溶解釜真空尾气、反应釜真空尾气、冷凝不凝尾气、板框压滤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间各类废气（1 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最低去除效率 $> 90\%$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酚类 $\leq 20\text{mg/m}^3$ 环氧氯丙烷 $\leq 20\text{mg/m}^3$ 甲苯 $\leq 8\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酚类、甲苯、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环氧氯丙烷	排放源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甲苯 $\leq 0.6\text{mg/m}^3$ 酚类 $\leq 0.08\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车间门口 1#、车间门口 2#、车间门口 3#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5.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排水；循环水池、冷却塔、冷凝水回收利用设施等循环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装置+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表 5-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 \leq \text{pH} \leq 9$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mg/L	150	
COD _{Cr}	mg/L	200	
SS	mg/L	100	
氨氮	mg/L	20	
甲苯	mg/L	0.2	
环氧氯丙烷	μg/L	0.02	
可吸附有机卤素	μg/L	5.0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5.2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573t/a、NH₃-N: 0.057t/a、SO₂: 0t/a、氮氧化物: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经核实产品生产情况，经计算企业生产负荷为 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表 6-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02	液体环氧树脂	67t/d	53t/d	80%
2021.11.03	液体环氧树脂	67t/d	53t/d	80%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号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1 号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酚类、甲苯、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环氧氯丙烷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排放源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臭气浓度、酚类、甲苯、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环氧氯丙烷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 1#、车间门口 2#、车间门口 3# 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②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设置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A)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③废水检测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BOD ₅ 、甲苯、环氧氯丙烷、可吸附有机卤素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4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SB26） HP-CYB-05 真空采样箱（SB168-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B125-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KB-6D 真空箱（SB167-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B18-5）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SB26）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HJ 584-2010		(SB53-1、2、3、4、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B18-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B26) HP-CYB-05 真空采样箱 (SB168-3) 真空瓶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B26)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SB53-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124)
			0.003mg/m ³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SB53-2、3、4、5)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124)
	环氧氯丙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5.1.1 气相色谱法(B)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检出限为 1.0mg/m ³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HBPA-X126)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HBPA-X089、HBPA-X090、HBPA-X091、HBPA-X092)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HBPA-S037)
			当采样体积为 30L 时, 检出限为 0.4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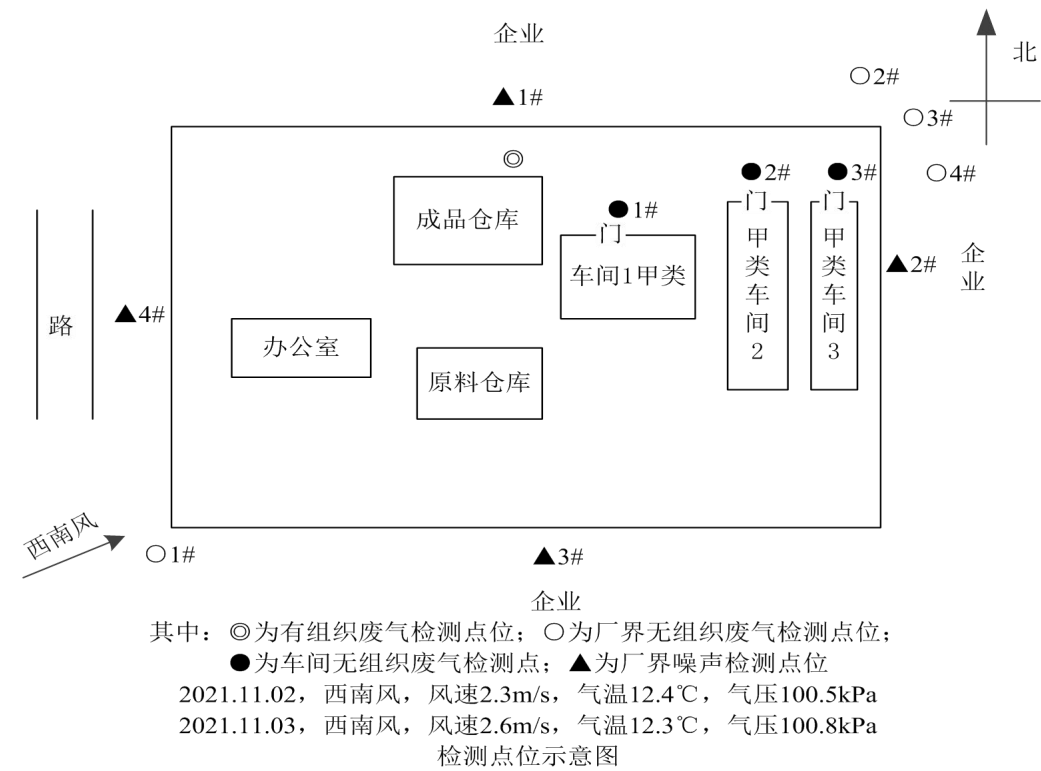
表 6-5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SB166-5)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全自动滴定管 JR-9012 COD 恒温加热器 (SB2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0m 全自动滴定管 SPX-150 生化培养箱 (SB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2)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B125-1)
	环氧氯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2.3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GC/MSDYQ-A-145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3-2001	见备注	离子色谱仪 IC6100 YQ-A-140
备注	可吸附有机卤素检出限: 有机氟 5μg/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有机氯 15μg/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有机溴 9μg/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表 6-7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B93-3) AWA6221A 声校准器 (SB21)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SB101-1)

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1 号排气筒进口 2021.11.02	标干流量	m ³ /h	4216	4275	4232	4241	—	—
	废气温度	℃	20.7	20.1	20.5	20.4	—	—
	废气含湿量	%	1.3	1.2	1.3	1.3	—	—
	废气流速	m/s	6.45	6.52	6.47	6.48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 ³	12.9	12.8	12.7	12.8	—	—
1 号排气筒出口 (20m) 2021.11.02	标干流量	m ³ /h	5054	5025	5081	5053	GB31572-2015	—
	废气温度	℃	24.4	24.2	23.9	24.2	—	—
	废气含湿量	%	1.4	1.3	1.4	1.4	—	—
	废气流速	m/s	5.42	5.38	5.44	5.41	—	—
	甲苯浓度	mg/m ³	0.0937	0.0663	0.109	0.090	8	达标
	酚类浓度	mg/m ³	1.0	0.5	0.7	0.7	15	达标
	酚类排放速率	kg/h	5.05×10 ⁻³	2.51×10 ⁻³	3.56×10 ⁻³	3.71×10 ⁻³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724	550	608	GB14554-93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 ³	4.44	5.00	5.06	4.83	DB13/2333-2016 80	达标
1 号排气筒出口 (20m) 2021.11.0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5.0				90	未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014	4812	4915	4914	GB31572-2015	—
	环氧氯丙烷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环氧氯丙烷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续上表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1 号排气筒进口 2021.11.03	标干流量	m³/h	4215	4233	4260	4236	—	—
	废气温度	℃	21.1	20.9	20.4	20.8	—	—
	废气含湿量	%	1.2	1.3	1.3	1.3	—	—
	废气流速	m/s	6.45	6.48	6.51	6.48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浓度	mg/m³	12.4	12.8	12.9	12.7	—	—
1 号排气筒出口 （20m） 2021.11.03	标干流量	m³/h	5039	5103	5087	5076	GB31572-2015	—
	废气温度	℃	23.7	24.1	23.4	23.7	—	—
	废气含湿量	%	1.4	1.3	1.3	1.3	—	—
	废气流速	m/s	5.41	5.48	5.45	5.45	—	—
	甲苯浓度	mg/m³	0.0844	0.143	0.0866	0.105	8	达标
	酚类浓度	mg/m³	0.8	0.7	0.5	0.7	15	达标
	酚类排放速率	kg/h	4.03×10 ⁻³	3.57×10 ⁻³	2.54×10 ⁻³	3.38×10 ⁻³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50	724	666	GB14554-93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浓度	mg/m³	4.79	4.94	4.83	4.85	DB13/2333-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4.2				90	未达标
1 号排气筒出口 （20m） 2021.11.04	标干流量	m³/h	5192	5291	5095	5193	GB31572-2015	—
	环氧氯丙烷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环氧氯丙烷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³/a	3646.44					
	甲苯	t/a	0.0035					
	酚类	t/a	0.0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t/a	0.17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年运行 7200 小时（企业提供）；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甲苯、酚类、环氧氯丙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未达标，加测车间有机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时间、点位及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1# 2021.11.02	酚类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61	0.62	0.64	0.63	2.0	达标
下风向 2# 2021.11.02	酚类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0.6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5	16	13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80	0.69	0.74	0.72	2.0	达标
下风向 3# 2021.11.02	酚类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0.6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4	16	1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3	0.70	0.78	0.72	2.0	达标
下风向 4# 2021.11.02	酚类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0.6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5	16	1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5	0.74	0.80	0.91	2.0	达标
上风向 1# 2021.11.03	酚类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58	0.56	0.64	0.65	2.0	达标
下风向 2# 2021.11.03	酚类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0.6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4	16	13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4	0.80	0.78	0.70	2.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时间、点位及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3# 2021.11.03	酚类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0.6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3	15	1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1	0.76	0.76	0.75	2.0	达标
下风向 4# 2021.11.03	酚类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0.6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3	15	1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8	0.73	0.69	0.70	2.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环氧氯丙烷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1.11.3	环氧氯丙烷	上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A	mg/m³	ND	ND	ND	ND		
		下风向 B	mg/m³	ND	ND	ND	ND		
		下风向 C	mg/m³	ND	ND	ND	ND		
2021.11.4	环氧氯丙烷	上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A	mg/m³	ND	ND	ND	ND		
		下风向 B	mg/m³	ND	ND	ND	ND		
		下风向 C	mg/m³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环氧氯丙烷暂无评价标准，暂不评价								

表 7-3 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时间、点位及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车间 1# 2021.11.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18	1.24	1.29	1.21	4.0	达标
车间 2# 2021.11.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30	1.36	1.28	1.66		达标
车间 3# 2021.11.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58	1.64	1.54	1.66		达标
车间 1# 2021.11.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2	1.06	1.09	1.09		达标
车间 2# 2021.11.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4	1.00	1.10	1.05		达标
车间 3# 2021.11.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3	1.01	1.04	1.08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声源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02	1# (北侧)	机械噪声	昼间 08:02~08:07	63.3	65	达标
			夜间 22:03~22:08	51.8	55	达标
	2# (东侧)	机械噪声	昼间 08:14~08:19	61.1	65	达标
			夜间 22:15~22:20	52.8	55	达标
	3# (南侧)	机械噪声	昼间 08:25~08:30	62.8	65	达标
			夜间 22:26~22:31	51.8	55	达标
	4# (西侧)	机械噪声	昼间 08:36~08:41	62.7	65	达标
			夜间 22:36~22:41	51.3	55	达标
2021.11.03	1# (北侧)	机械噪声	昼间 08:05~08:10	61.9	65	达标
			夜间 22:06~22:11	52.1	55	达标
	2# (东侧)	机械噪声	昼间 08:16~08:21	61.6	65	达标
			夜间 22:17~22:22	52.8	55	达标
	3# (南侧)	机械噪声	昼间 08:27~08:32	62.8	65	达标
			夜间 22:29~22:34	52.3	55	达标

续上表

检测时间、声源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03	4#（西侧）	机械噪声	昼间 08:39~08:44	62.0	65	达标
			夜间 22:39~22:44	51.7	55	达标
气象条件	11 月 02 日，昼间：晴，风速 2.3m/s；夜间：晴，风速 2.4m/s 11 月 03 日，昼间：晴，风速 2.4m/s；夜间：晴，风速 2.5m/s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2021.11.02	pH 值	无量纲	7.43	7.51	7.39	7.54	6~9	达标
	BOD ₅	mg/L	24.4	24.3	24.7	24.4	150mg/L	达标
	COD _{Cr}	mg/L	76	73	75	74	200mg/L	达标
	氨氮	mg/L	2.23	2.25	2.23	2.22	20mg/L	达标
	甲苯	μg/L	2L	2L	2L	2L	0.2mg/L	达标
	环氧氯丙烷	μg/L	2.3L	2.3L	2.3L	2.3L	0.02mg/L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μg/L	739	781	798	770	5.0mg/L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1.11.03	pH 值	无量纲	7.61	7.57	7.63	7.47	6~9	达标
	BOD ₅	mg/L	20.6	20.1	20.8	20.5	150mg/L	达标
	COD _{Cr}	mg/L	70	72	70	69	200mg/L	达标
	氨氮	mg/L	2.33	2.36	2.34	2.35	20mg/L	达标
	甲苯	μg/L	2L	2L	2L	2L	0.2mg/L	达标
	环氧氯丙烷	μg/L	2.3L	2.3L	2.3L	2.3L	0.02mg/L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μg/L	747	840	824	806	5.0mg/L	达标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甲苯、环氧氯丙烷、可吸附有机卤素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pH、BOD ₅ 、COD _{Cr} 、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为反应单元各类釜和中间罐呼吸废气；废气主要含臭气浓度、酚类、甲苯、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环氧氯丙烷，将反应单元各类釜和中间罐呼吸废气、溶解釜真空尾气、反应釜真空尾气、冷凝不凝尾气、板框压滤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间各类废气统一收集至废气总管，总管废气统一引至一套“低温（-3℃）冷盐水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自动解析）装置+水喷淋填料塔+NaClO 喷淋装置+生物过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3mg/m³，酚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1.0mg/m³，环氧氯丙烷未检出，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甲苯≤8mg/m³，酚类≤15mg/m³，环氧氯丙烷≤15mg/m³）；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72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0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³）；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54.2%，未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有机废气。

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1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甲苯≤0.6mg/m³）；酚类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排放浓度限值（酚类≤0.02mg/m³）。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车间 1#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车间 2#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车间 3#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7.2.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1\sim 63.3\text{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1.3\sim 52.8\text{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7.2.3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排水;循环水池、冷却塔、冷凝水回收利用设施等循环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装置+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日均最高排放浓度为: pH 值: 7.54(无量纲); COD: $74\text{mg}/\text{L}$, BOD_5 : $24.4\text{mg}/\text{L}$, 氨氮: $2.35\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与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 COD: $200\text{mg}/\text{L}$, BOD_5 : $150\text{mg}/\text{L}$, 氨氮: $20\text{mg}/\text{L}$); 甲苯、环氧氯甲烷未检出,可吸附有机卤素: $804\mu\text{g}/\text{L}$,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甲苯: $0.2\text{mg}/\text{L}$, 环氧氯丙烷: $0.02\text{mg}/\text{L}$, 可吸附有机卤素: $5.0\text{mg}/\text{L}$)。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77t/a, 甲苯年排放量为 0.0035t/a, 酚类年排放量为 0.026t/a, 不涉及重点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总量控制。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反应单元各类釜和中间罐呼吸废气；废气主要含臭气浓度、酚类、甲苯、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环氧氯丙烷，将反应单元各类釜和中间罐呼吸废气、溶解釜真空尾气、反应釜真空尾气、冷凝不凝尾气、板框压滤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间各类废气统一收集至废气总管，总管废气统一引至一套“低温(-3℃)冷盐水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自动解析)装置+水喷淋填料塔+NaClO 喷淋装置+生物过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3mg/m³，酚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1.0mg/m³，环氧氯丙烷未检出，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甲苯≤8mg/m³，酚类≤15mg/m³，环氧氯丙烷≤15mg/m³）；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72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0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³）；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54.2%，未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有机废气。

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1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甲苯≤0.6mg/m³）；酚类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排放浓度限值（酚类 $\leq 0.02\text{mg/m}^3$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车间 1#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9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车间 2#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6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车间 3#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6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排水；循环水池、冷却塔、冷凝水回收利用设施等循环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装置+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日均最高排放浓度为：pH 值：7.54（无量纲）；COD：74mg/L，BOD₅：24.4mg/L，氨氮：2.3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与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200mg/L，BOD₅：150mg/L，氨氮：20mg/L）；甲苯、环氧氯甲烷未检出，可吸附有机卤素：804 $\mu\text{g/L}$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甲苯：0.2mg/L，环氧氯丙烷：0.02mg/L，可吸附有机卤素：5.0mg/L）。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1~63.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1.3~52.8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老化树脂、离心出的废滤布及老化树脂、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污水处理污泥、MVR 装置废盐和生活垃圾。

废老化树脂、离心出的废滤布及老化树脂、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污水处理污泥暂存厂区内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MVR 符合《国家工业盐》（GB/T 5462-2015），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厂内密闭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77t/a，甲苯年排放量为 0.0035t/a，酚类年排放量为 0.026t/a。

（6）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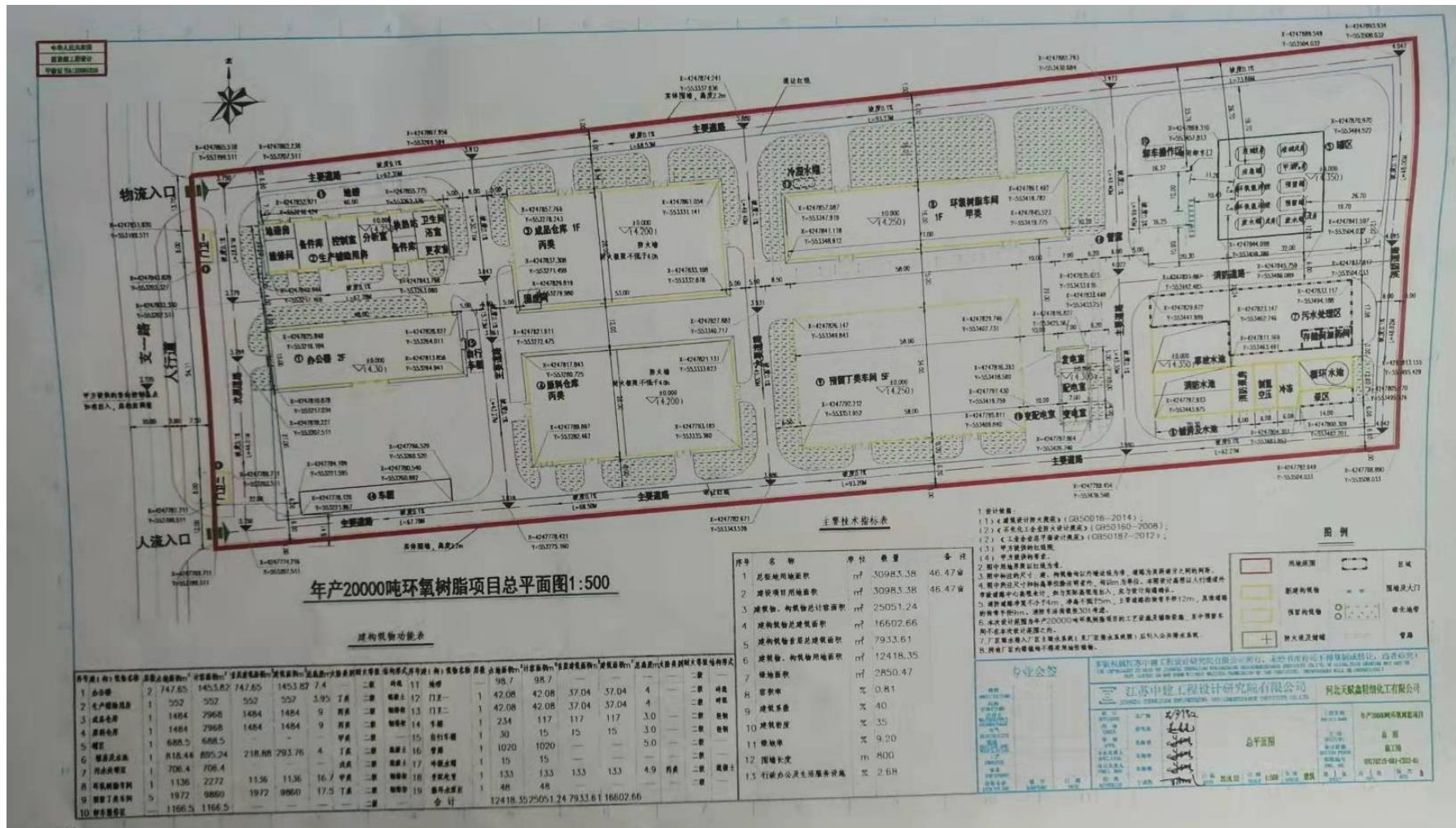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环函字[2020]01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吨环氧树脂项目的补充环评 意见的函

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1月13日经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港审环字【2017】31号）。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发生以下变化：

1、生产设备发生变化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生产设备选型进行优化，

产能未发生变化。

2、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更

原批复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低温（-3° C）冷盐水冷凝器+水喷淋填料塔+活性炭吸附（自动解析）+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工艺废气、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到1套“低温（-3° C）冷盐水冷凝器+水喷淋填料塔+NaClO喷淋装置+生物过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3、污水处理站规模发生变更

原批复污水处理站规模为10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微电解+催化氧化+初沉+厌氧+两级好氧+生物活性炭”。生产设备减少，废气排放量减少，处理站规模变更为80m³/d，工艺采用“芬顿催化氧化+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混凝沉淀”。

4、固体废物产生发生变更

原批复MVR装置蒸发后的盐需鉴定完后，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经过论证，符合《国家工业盐》（GB/T5462-2015）标准，可直接出售。

二、经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论证，项目变更内容可行，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公司按以上变更内容建设，其他环

境管理要求仍按照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执行。

三、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负责。

二〇二〇年一月



此页为空白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 月 2 日印发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环字[2017]31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临海龙科，西侧为支一路，北侧为临港永兴。工程总投资1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工程主要建设一条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配套建设公用及辅助设施，包括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消防泵站、配电室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0吨液体环氧树脂。该项

目符合渤海新区总体规划和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标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其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同意你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含环氧氯丙烷、酚类废气收集后,经1套“低温(-3℃)冷盐水冷凝器+水喷淋填料塔+活性炭吸附(自动解析)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环氧丙烷、酚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含甲苯废气收集后,经1套“低温(-3℃)冷盐水冷凝器+活性炭纤维吸附(自动解析)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要求。储罐区废气采用阻火呼吸阀+氮封

的废气治理措施，罐区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全密闭措施，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生物滤塔”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项目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甲苯、环氧氯丙烷、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厂区排水采取清污分流。项目生产中精制釜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蒸发器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废水与生产中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text{m}^3/\text{d}$ ，采用“调节+微电解+催化氧化+初沉+厌氧+两级好氧+生物活性炭”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经园区管网排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6、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评价相关内容和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工作，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交易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

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负责。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本页为空白)



主题词：河北天赋鑫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印
(共印 4 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MA08AEGY7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小肉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氧树脂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16日至2087年03月15日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支一路东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危废协议

合同号 / : ALBA-2020-10-21--008

4.3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乙方：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军盐路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承诺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任何超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其它国家及河北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如在合同期内，国家或河北省政府等颁布新的标准，甲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 1.3 甲方承诺优先性地使用乙方的服务，处理其在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场地产生的所有工业废料，除非乙方不能处理该废料。
- 1.4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可选）

2. 乙方承诺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及河北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和运费

废料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客户包装	处理费 (元/吨)	运输费 (元/次)
HW13	污泥	4	袋	3500	1000 元
HW49	废试剂瓶	0.05	桶	4000	
HW08	废机油桶	0.05	桶	4000	
HW13	中间物罐废树脂	2.6	袋	3400	

HW13	废滤布及老化树脂	11	袋	3400
HW49	活性炭和活性炭纤维	4	袋	3400
HW49	实验室废液	0.1	桶	25000
HW08	废机油	0.1	桶	3400
HW49	废油漆桶	0.1	桶	4000

- 3.1 甲方签订合同后需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 5000 元，合同期限内给予抵扣，超出合同期限不予抵扣。每年提供一次 / 吨以下（含 / 吨）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3.2 甲方签订合同后需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 元，合同期限内不予抵扣。如在合同期限内甲方需要处置危险废物的，按合同签订价格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

3.3 补充条款（若没有，请填写“无”）

无

- 3.4 以上含增值税（是否包括运输价格可选）。
- 3.5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4. 发票出具及违约责任

- 4.1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上的“价格表”上的各种工业废物实际数量（乙方对于计量有复核权，如磅差超 2‰，以乙方实际过磅称重为准）并按照合同签订的价格核算。
- 4.2 甲方应自发票出具日期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自发票出具日期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 4.3 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沧州银行西环支行
 账号：5100120100000443907

5. 物流和计划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获得乙方书面确认接收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 5.2 所有废料容器，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

5.3 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若有条款 1.4)

6. 合同期限和终止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至 2022_年_10_月 20 日止。

7. 联系名单: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甲方	[] (技术)			
	[杜向方] (付款及接收发票)	15383970902		
乙方	[] (客服、运输计划)			
	[陈文强] (商务)	15931718857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甲方: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收件人:杜向方

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邮编:

乙方: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陈文强

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军盐路北

邮编:

上述地址适用于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8. 保密

8.1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数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

9. 废料的所有权及安全告知风险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废料的所有权、安全风险仍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直接、实际、有记录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或其委托的有资

质的第三方)的运输、储存、生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担。

安全告知风险, 每批废料交付乙方前, 甲方均需告知废料、原料或工艺中是否含有以下物质: 氰化物, 爆炸物, 放射性物质, 生化废料, 乙醚以及铅、砷、汞等。因未告知安全风险造成的退货等相关费用, 由甲方承担。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 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 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9.3 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 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10. 责任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 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 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10.3 尽管如此, 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1. 争议解决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原件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13. 法律变化

13.1 双方承认, 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 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 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 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4.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 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河北天冠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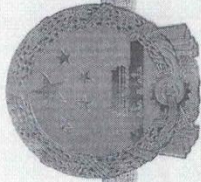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3MA07K86P7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Thierry, Paul, François BEHEREGARAY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及咨询；环保工程服务；环保设施维护；危险废物经营；设备租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处理、资源回收利用及相关工业服务（前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21日至 2035年09月20日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军盐路北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9880042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1903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法人名称(章): 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Thierry Paul Francois BÉHEREGARAY
住所: 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军盐路北
经营设施地址: 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军盐路北
经纬度: 经度: 东经 117 度 40 分 12.18 秒 纬度: 38 度 21 分 11.21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
HW11、HW12、HW13、HW35 (251-015-35)、HW38、HW39、
HW40、HW45、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900-047-49、900-053-49 仅含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900-999-49)。以上类别中具有易爆性的废物除外。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2098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20980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圖本號：T-1



本報專訊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6日

營業期限 2004年04月16日 至 2054年04月15日

何廣南、陳志強、李國雄、黃子明、
區錦祥、梁永基、張國輝、余錦榮、劉
世昌

[illegible]

叠记机关

2020年6月5日

作項主體應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將有關

司各脱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网址：
<http://www.scofield.com.cn>

國家圖書館藏

91

三

沧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业户名称: 市御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區振輝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 2类1项、3类2项、4类2项、5类1项、6类1项、第7类、第8类、第9类、运行故障、危险品

2023年03月04日

05 1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支一路东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		环评单位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河北天赋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31MA08AEGY7U		验收时间		2021.11.02~2021.11.0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3646.44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00	80			0.177							
		甲 苯		0.143	15			0.0035							
		酚 类		1.0	20			0.026							
环氧氯丙烷			未检出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